

三星财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808042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限及追溯期内，且在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 （一）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第三条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驾驶任何机动车辆时造成的赔偿责任；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停业整改而仍继续营业；
- （三）患者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
-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五）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受此限。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第六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